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203號

原告 許德陸

被告 黃育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並無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就此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予以補正，嗣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；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5 書記官 潘昱臻